

涉恶团伙悉数受审 数罪并罚予以严惩

新宝拉格讯 5月27日,锡林郭勒盟镶黄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宣判了以被告人刚某为首的涉嫌恶势力犯罪案件,这起案件是镶黄旗法院公开宣判的第一起“扫黑除恶”案件。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至6个月不等的刑罚。

经法院审理查明,2008年5月至2017

年7月期间,被告人刚某等8人在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实施寻衅滋事、开设赌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中对黑恶势力犯罪的认定,应依法严厉打击。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刚某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被告人巴某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被告人同某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被告人那某的行为已构

成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被告人浩某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判处被告人刚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判处被告人巴某、浩某、道某有期徒刑1年,判处其余四名被告人6个月到1年有期徒刑不等刑罚,并根据情节适用缓刑。

(刘景旭)

召开会议严部署 扫黑除恶再深入

阿里河讯 近日,在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议后,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立即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全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并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会上,该院院长梁学文强调,各部门负责人要提高政治意识,全院上下形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高压态势,认真学习贯彻上级会议文件精神,及时部署相关工作,主动作为,履职尽责。会议传达了全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要依法严惩涉黑涉恶人员,持续巩固扩大战果,高度重视线索排查,提高打击针对性;要“大网破伞”,“打财断血”,做到除恶务尽;要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形成各行业各部门的联动局面;要落实“五级书记”直接抓,“党政同责”工作要求,形成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格局。要加强宣传力度,扩大宣传面,以多种形式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真正进入到人民的视线里。

(乌云)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组织全体干警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题知识测试,旨在增强干警依法惩治黑恶势力的专业办案素能。

邓爱鑫 摄

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隆兴昌讯 5月28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以“携手关爱,共护明天”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活动邀请了五原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妇联、关工委、教育局、部分学校教师、家长及学生代表等走进五原县检察院。

座谈会上,五原县检察院未检工作负责人李卉汇报了近年来该院未检工作情况,强调了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的主要内容和落实工作要求。五原县检察院检察长苏虎强调,五原县检察院在推动未成年

打造维权工作品牌

人检察工作专业化的同时,将继续致力于未成年人社会化保护工作,坚持“孩子的事无小事”的工作态度,打造具有“五原特色”的未成年人维权工作品牌。最后,参会人员先后参观了未检工作室、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室、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未检办公区域。讲解员结合参观的办公区域,实地讲解未检办公区域的各项职能,更直观地展示了近年来检察机关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成效。

(郝聪)

参加全民健步活动

牙克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参加了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组织的“健康十四冬,万步有约”活动。活动中,5000余人走上街头,唱起歌来,走起步,以饱满的热情喜迎十四届冬季奥运会在我国举行。牙克石市法院派出70名干警组成方队参与其中,法院干警以昂扬的精神面貌,飒爽的英姿,整齐的队列

展现干警良好形象

向社会各界展示了法院的风采及喜迎第十四届冬季奥运会的热情。

通过参与此次活动,干警们表示,将尽自己最大努力宣传十四冬,助力十四冬,参与十四冬,当好东道主,推进体育事业和全民健身运动发展,为第十四届冬季奥运会成功举办作出积极贡献。

(吴姗姗 王乌日汉)

开展扫黑除恶宣讲 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阿木古郎讯 为加强扫黑除恶宣传力度,发动在校师生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刑事庭法官前往呼伦贝尔大学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讲会。

宣讲会以“用公正司法助推扫黑除恶斗争”为主题,围绕本辖区所审结的两起涉恶势力犯罪集团(团伙)案件展开,并与同学们以问答方式进行互动,深入浅出地讲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积极引导大家进行思考讨论,并就同学们关心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知识进行了普及,并对专项斗争的各个阶段的任务,重点打击的“十种”黑恶势力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细致地讲解。

(乌云格日乐 崔永华)

律师以案说法 预防校园欺凌

包头讯 为了进一步加强校园法治教育工作,杜绝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近日,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富强路司法所邀请包头市昂石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晗为包头市第五中学初一年级100余名师生开展了“党建公益普法宣讲”活动。

活动中,王晗以“拒绝校园欺凌 做知法守法公民”为宣讲主题,通过生动的语言、鲜活的案例以及确凿的数据让同学们认识校园欺凌产生的原因,认清校园欺凌带来的负面影响,通过恰当的引导教会学生察觉自己的攻击意识,并合理控制与调整不合理的观念,并以实际的案例让同学们掌握应对校园欺凌的正确方法,从而提高防欺凌能力,进而学会更好地保护自己。

此次普法宣讲活动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深了大家对校园欺凌危害性的认识和理解,增强了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运用法律武器抵御违法犯罪的能力,受到同学们的一致好评。

(张怀介)

法律援助惠民生

金山讯 “非常感谢包头市固阳县法律援助中心的法律援助,感谢工作人员的无私法律服务。”近日,受援人赵某来到固阳县法律援助中心表达了此番谢意。

前不久,赵某来到固阳县法律援助中心咨询其丈夫张某工亡死亡赔偿的法律、法规等相关事宜。刚来到法律援助中心时,赵某情绪非常激动,声称:她的丈夫是一名农民工,2019年开始在内蒙古某公司工作,5月8日,张某在工作中突然倒地,单位同事拨打120,救护车到达现场时张某已经死亡。随后,赵某就其丈夫死亡赔偿一

快速调解显真情

事与用人单位协商无果的情况下,焦急万分地来到法律援助中心。

固阳县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此案后,立即指派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承办此案。办案人员向赵某和用人单位负责人详细讲解了有关工亡赔偿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晓之以理、喻之以法、动之以情,最终使双方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的赔偿协议:用人单位同意向赵某支付各项补偿金共计78万元,当日下午,受援人赵某就收到了首批50万元的补偿金。

(固阳县法律援助中心供稿)

开展法律知识讲座

包头讯 为进一步强化社区居民法律意识,提高居民依法维权能力,近日,包头市昆区司法局阿尔丁司法所法律志愿者开展了送法进社区活动。

活动中,志愿者围绕居民群众日常遇到的法律问题,以《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为主要内容,有针对性地讲解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赡养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同时,为群众剖析了现实生

营造社区法治氛围

活中真实的法律案例,使社区居民更好地了解到如何运用法律知识保护自己的权益和利益不受损害,以及自身利益受到损害时,应通过何种途径进行保护等知识。

通过开展法律知识讲座,营造社区法治氛围,引导居民要依法办事,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努力在全社会形成自觉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包头市昆区司法局供稿)

检察院工商联协作 助力民营企业发展

本报讯 (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闫静)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与东胜区工商业联合会召开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协作,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联席会议。

座谈会上,双方参会人员共同研习了最高人民检察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以及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同时,就加强东胜区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为民营企业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进行深入研讨,并就下一步共同出台深化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具体办法达成共识。东胜区检察院检察长王治录表示,该院将扎实做好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各项工作,努力为民营经济的发展壮大创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土左旗检察院 民族团结工作获好评

察素齐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土左旗旗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刘永春来到呼市土左旗人民检察院,对该院民族团结工作进行了视察指导。

刘永春实地察看了土左旗检察院的办公办案环境、党员之家、荣誉室等场所,听取了该院检察长云聪丽关于检察院工作开展情况、人员民族结构、民族团结工作以及文化建设等情况的介绍,刘永春对土左旗检察院的各项工作予以肯定,并要求检察院领导班子要高度重视民族团结工作,通过开展创建活动,不断推进民族团结。云聪丽表示,要继承土左旗红色基因,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推进检察院民族团结工作不断向前发展。(常刚忠)

扫黑除恶搭平台 除恶教育全覆盖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主题为“扫黑除恶,共建平安”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日活动。

活动中,法院干警向群众发放宣传册、宣传品,并解答群众疑问,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方式及奖励办法等,确保对群众做到宣传全覆盖。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册100册,蒙汉双语宣传单200份,粘贴宣传海报20份,解答咨询20人次。通过开展集中宣传日活动,提高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群众知晓率和宣传覆盖率,为推进鄂温克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深入。(王锐)

四子王旗法院 巧用微信调解纠纷案

本报讯 (记者郭成 通讯员努尔金曼)近日,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利用网络平台成功调解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

据介绍,原告家在河北,被告为四子王旗乌兰花镇人,双方因劳务纠纷,原告办理了起诉手续后回家,考虑到原告在河北、路途较远,四子王旗法院民三庭承办法官结合案情,多次思考后,决定通过网络进行调解。经与原、被告协商同意后,约定调解当天,承办法官与原、被告同时登录微信平台,在确认原、被告身份后进行调解。最终,原、被告达成一致意见。